

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四章第六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CK_E7_c43_69344.htm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比较简单，注意几个小知识点。一、合同主体不变前提下，具体条款变更为变更，合同主体变更为转让。二、债权人不得转让债权的情形：（1）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；（2）根据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；（3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。三、债权人转让主权利时，附属于主权利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。四、债权人转让债权只需要通知债务人，债务人转让债务要经债权人同意。五、当事人分立时，由分立的法人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，承担连带债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